A股证券简称：白云山　　证券代码：600332
H 股证券简称：白云山　　证券代码：008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中所披露的信息，仅供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重大事项提示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41,946.3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 H 股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之新增股份。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行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本预案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汇添富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指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	指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专项投资主体	指	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而专门设立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王老吉大健康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合营公司
联合博姿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广州医药外方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 年、2013 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 年 1–9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510130

公司网址：http://www.gybys.com.cn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1,340,65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 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白云山

公司 A 股代码：600332

公司 H 股简称：白云山

公司 H 股代码：0087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所处的医药健康领域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2013 年，公司实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打造了统一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营平台。以此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拟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并购等方式，对内推动三大板块升级发展，对外实现跨越式并购扩张。相关战略规划如下：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41,946.3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6,596,236	3,494,854,266.24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89,000	505,145,760.0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5,838,926	2,999,999,995.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865,771	2,499,999,980.64
5	云锋投资	20,973,154	499,999,991.36
合计		419,463,087	9,999,999,994.08

注：若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189,000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药集团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药集团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2	大南药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	100,000
3	大商业	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	大健康	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	230,000
合　计			1,081,779	1,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下转 B6 版）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二〇一五年一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1,920.0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起点的整数倍。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进行相应调整，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 = 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500。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145,760 元。

5、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白云山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145,760 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21,189,000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

7、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8、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先决条件均已生效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白云山、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
参与人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白云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4,897 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42,378 份，每份……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拟一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并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原计划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所持有的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该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全部工作，为保证本公司股票能尽快复牌，本公司暂不将其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根据承诺，广药集团须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该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将敦促广药集团加快进度，以保证按期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房书亭先生和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和邱鸿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下转 B6 版）